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0,000,041股后股本904,393,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01	李占明
2	01*****500	李占强
3	01*****673	李明卫
4	01*****991	李明强
5	01*****231	孙建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904,393,263 股×0.03 元/股=27,131,797.89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7,131,797.89 元÷914,393,304 股=0.029672 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672 元。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该部分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98 元/股。

####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源远 张焯

咨询电话：0379—67891813

传真电话：0379—67891813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